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88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張明堂

訴訟代理人 陳奕維 址同上

被告 張軒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9,15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899元整，及自本訴訟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嗣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58,304元整，及自本訴訟狀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1日16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臺中市神岡區大富路與中興路（口），因酒後駕駛於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之過失，不慎擦撞原告保戶所有之AVA-122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嗣經原告送修估價176,330元（含工資費用12,170元、烤漆費用33,020元及零件費用131,140元）。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58,30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304元整，及自本訴訟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線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第一產物保險公司裕民汽車公司台中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或反對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2 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因酒後騎乘肇事機車於無號誌
03 路口，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之過失，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
04 車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6 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
07 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自屬有據。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4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5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16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18 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9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20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
23 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1月（推定15日）出廠使
24 用，至113年1月11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7年2月（使用年數
25 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而系爭車輛修復費
26 用為176,330元（含工資費用12,170元、烤漆費用33,020元
27 及零件費用131,140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
28 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
29 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7年2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3,11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8,308元（計算式：13,118元+12,170元+33,020元=58,308元）。從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8,304元，洵屬有據。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酒後騎乘肇事機車於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且被告駕照吊銷仍駕駛機車，惟原告保戶所有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於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主要過失，復為原告所不爭，足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原告、被告應各負二分之一之過失比例。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29,152元（計算式：58,304元×50%=29,152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4年8月18日為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152元，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1,140 \times 0.369 = 48,3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1,140 - 48,391 = 82,749$
第2年折舊值	$82,749 \times 0.369 = 30,534$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2,749 - 30,534 = 52,215$
02	第3年折舊值	$52,215 \times 0.369 = 19,267$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215 - 19,267 = 32,948$
04	第4年折舊值	$32,948 \times 0.369 = 12,158$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2,948 - 12,158 = 20,790$
06	第5年折舊值	$20,790 \times 0.369 = 7,672$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790 - 7,672 = 13,118$
08	第6年折舊值	0
0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3,118 - 0 = 13,118$
10	第7年折舊值	0
1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3,118 - 0 = 13,118$
12	第8年折舊值	0
1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3,118 - 0 = 13,118$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許家豪